

**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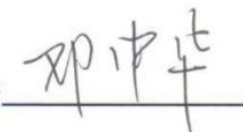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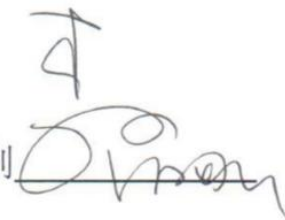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邓中华 

李孟刚 

王飞 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